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營業收入增加16.21%至人民幣879.5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1.57%至人民幣101.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51.52%至每股人民幣3.50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2014年：每股人民幣1.06分)，合共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879,473	756,810
銷售成本		<u>(618,760)</u>	<u>(521,745)</u>
毛利		260,713	235,065
其他收入		31,374	30,4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8,871	1,10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5,124)	(41,697)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84,805)	(82,846)
行政費用		(94,717)	(75,65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679)	(2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272</u>	<u>14,605</u>
除稅前溢利		101,905	80,790
所得稅開支	7	<u>(361)</u>	<u>(13,792)</u>
年度溢利	8	<u>101,544</u>	<u>66,99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542	66,993
— 非控股權益		<u>2</u>	<u>5</u>
		<u>101,544</u>	<u>66,998</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人民幣3.50分</u>	<u>人民幣2.31分</u>
— 攤薄		<u>人民幣3.50分</u>	<u>人民幣2.30分</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47	187,747	165,451
投資物業		49,057	52,831	56,605
商譽		184,598	184,598	—
無形資產		32,568	42,792	14,537
預付租賃款項		32,578	40,217	39,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149	2,121	2,505
聯營公司權益		75,974	64,529	54,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59	—	—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12	57,040	58,467	89,533
遞延稅項資產		18,046	10,458	6,014
		610,787	644,731	430,86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461	28,108	5,342
預付租賃款項		8,548	7,781	7,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7,928	267,922	197,434
可收回所得稅		1,09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59,235	76,159	68,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711	13,011	10,021
銀行存款		80,910	4,593	72,7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8,559	468,071	365,372
		1,018,450	865,645	726,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5,042	265,500	227,724
應付或然代價		82,25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63	2,382	1,0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243,515	246,584	107,591
政府貸款	15	1,810	2,720	3,630
短期銀行貸款		—	20,000	—
應付所得稅		7,125	12,817	133
		674,210	550,003	340,082
流動資產淨值		344,240	315,642	386,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5,027	960,373	816,89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7,438	113,161	—
遞延稅項負債		547	994	—
		37,985	114,155	—
資產淨值		917,042	846,218	816,8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9,809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7,094	556,272	526,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903	846,081	816,763
非控股權益		139	137	132
權益總額		917,042	846,218	816,89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如過往所呈報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 作出之重列(附註3)	289,809	254,079	49,902	237,969	831,759	132	831,891	
	<u>-</u>	<u>-</u>	<u>-</u>	<u>(14,996)</u>	<u>(14,996)</u>	<u>-</u>	<u>(14,996)</u>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u>289,809</u>	<u>254,079</u>	<u>49,902</u>	<u>222,973</u>	<u>816,763</u>	<u>132</u>	<u>816,895</u>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66,993	66,993	5	66,99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37,675)	(37,675)	-	(37,675)	
溢利分配	-	-	8,761	(8,76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u>289,809</u>	<u>254,079</u>	<u>58,663</u>	<u>243,530</u>	<u>846,081</u>	<u>137</u>	<u>846,218</u>	
於2015年1月1日，如過往所呈報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 作出之重列(附註3)	289,809	254,079	58,663	261,916	864,467	137	864,604	
	<u>-</u>	<u>-</u>	<u>-</u>	<u>(18,386)</u>	<u>(18,386)</u>	<u>-</u>	<u>(18,386)</u>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u>289,809</u>	<u>254,079</u>	<u>58,663</u>	<u>243,530</u>	<u>846,081</u>	<u>137</u>	<u>846,218</u>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1,542	101,542	2	101,5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30,720)	(30,720)	-	(30,720)	
溢利分配	-	-	5,580	(5,58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289,809</u>	<u>254,079</u>	<u>64,243</u>	<u>308,772</u>	<u>916,903</u>	<u>139</u>	<u>917,042</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征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收入確認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及多項收入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式並提供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不涵蓋詳情領域之額外指引，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之安排、價格浮動、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期權及其他常見的複雜性問題之說明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3.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須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重列過往所呈報之財務數據，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認證服務。

於過往年度，數字認證公司從提供數字認證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或相關服務合同續簽後確認。

本年度內，數字認證公司管理層對上述收入確認之基準進行評估，並評定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數字認證公司仍為個性化安全密鑰之服務供應商，用戶從而能夠通過安全密鑰進入安全系統。數字認證公司需於數字證書服務期內就客戶登錄安全系統時提供包括解鎖、吊銷及證書查詢等服務，因此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收入須按數字證書服務期間進行分攤，故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決定對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數據進行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就數字認證公司之收入確認政策變動所作重列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995</u>	<u>(3,390)</u>	<u>14,605</u>
除稅前溢利	<u>84,180</u>	<u>(3,390)</u>	<u>80,790</u>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70,388</u>	<u>(3,390)</u>	<u>66,9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70,383</u>	<u>(3,390)</u>	<u>66,993</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2.43分</u>	<u>(人民幣0.12分)</u>	<u>人民幣2.31分</u>
— 攤薄	<u>人民幣2.42分</u>	<u>(人民幣0.12分)</u>	<u>人民幣2.30分</u>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聯營公司權益	<u>69,538</u>	<u>(14,996)</u>	<u>54,54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5,861</u>	<u>(14,996)</u>	<u>430,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1,891</u>	<u>(14,996)</u>	<u>816,895</u>
資產淨值	<u>831,891</u>	<u>(14,996)</u>	<u>816,895</u>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41,950</u>	<u>(14,996)</u>	<u>526,954</u>
權益總額	<u><u>831,891</u></u>	<u><u>(14,996)</u></u>	<u><u>816,895</u></u>
於2014年12月31日			
聯營公司權益	<u>82,915</u>	<u>(18,386)</u>	<u>64,52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63,117</u>	<u>(18,386)</u>	<u>644,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8,759</u>	<u>(18,386)</u>	<u>960,373</u>
資產淨值	<u>864,604</u>	<u>(18,386)</u>	<u>846,218</u>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74,658</u>	<u>(18,386)</u>	<u>556,272</u>
權益總額	<u><u>864,604</u></u>	<u><u>(18,386)</u></u>	<u><u>846,218</u></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72,740,000元(2014年：人民幣685,915,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5. 收入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494,607	418,508
系統集成服務	193,547	151,960
軟件開發服務	173,323	179,967
諮詢服務	5,602	1,917
	<u>867,079</u>	<u>752,352</u>
貨物銷售	<u>12,394</u>	<u>4,458</u>
	<u>879,473</u>	<u>756,81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594	7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56,862	3,10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6,532)	(2,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1)	39
呆賬撥備(附註12)	(9,419)	(4,606)
撇銷長期未付應付款項	-	4,084
匯兌收益淨值	2,567	-
	<u>48,871</u>	<u>1,109</u>

附註：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PayEase Corp. (「PayEase」) (一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其賬面值為零)告知，PayEase與獨立第三方Mozido Inc. (「Mozido」)、Mozido的兩間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2014年10月21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1.35億美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C-1系列股份」)；及(i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C-2系列股份」)。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從PayEase收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而隨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如PayEase所告知，根據本集團於PayEase的持股量，並受相關託管協議之規限，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將可收取的現金代價約為14.8百萬美元、1,254,164股C-1系列股份及5,452,886股C-2系列股份，該預期可收取之代價受規限於若干調整。

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視為出售PayEase之收益為人民幣56,862,000元(2014年：無)。該收益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51,441,000元及價值為人民幣5,421,000元之2,771,484股C-2系列股份(2014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的訂約方，管理層認為，每股交易價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不代表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具不同條款)，因此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由於餘下現金部分以及託管代理及託管安排項下持有之現金部分金額及有關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數目皆受規限於若干調整，其最終變現無法確定，且經濟流入於報告日亦不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餘下部份進行確認。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及2015年10月26日刊發之通函。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993	12,346
— 撥備不足	403	5,730
遞延稅項抵免		
— 本年度	(3,153)	(4,284)
—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82)	—
	<u>361</u>	<u>13,792</u>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至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至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於2013年及2014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首信科技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5年再次獲得認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8. 年度溢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2,257	1,842
其他職工成本	252,101	159,283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05	18,883
	<u>281,563</u>	<u>180,008</u>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	(51,470)	(31,475)
－銷售成本	(101,718)	(63,865)
	<u>128,375</u>	<u>84,6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516	44,381
投資物業折舊	3,774	3,774
折舊總額	76,290	48,155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37)	(1,755)
－銷售成本	(40,806)	(32,242)
	<u>31,747</u>	<u>14,158</u>
無形資產攤銷	19,195	4,048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電纜網絡	45,575	45,587
－寫字樓物業	38,568	33,286
	<u>84,143</u>	<u>78,873</u>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09)	(2,133)
－銷售成本	(59,724)	(52,549)
	<u>19,810</u>	<u>24,191</u>
核數師酬金	1,817	1,383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617	2,31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68,461	162,87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528	2,708
	<u>281,563</u>	<u>180,008</u>

9.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	37,675
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06分	30,720	–
	30,720	37,675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合共約人民幣45,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72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1,542	66,993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8,963,15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907,049,2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部件及生產中的計算機軟件產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29,483	271,845
減：呆賬撥備	(29,406)	(22,090)
	<u>300,077</u>	<u>249,755</u>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57,040)	(58,467)
	<u>243,037</u>	<u>191,28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9,977	22,594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65,667	54,732
減：呆賬撥備	(753)	(692)
	<u>84,891</u>	<u>76,634</u>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7,928</u>	<u>267,922</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個月	175,058	127,088
7至12個月	26,245	95,898
超過1年	98,774	26,769
	<u>300,077</u>	<u>249,755</u>
減：非流動部分	(57,040)	(58,467)
	<u><u>243,037</u></u>	<u><u>191,288</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782	17,90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	553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9,419	4,606
撇銷為不可收回	(2,042)	(280)
	<u>30,159</u>	<u>22,782</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26,408,000元(2014年：人民幣19,432,000元)。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540,380	330,158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162,079	82,541
	<u>702,459</u>	<u>412,699</u>
減：進度結算	(886,739)	(583,124)
	<u>(184,280)</u>	<u>(170,425)</u>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計入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235	76,1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3,515)	(246,584)
	<u>(184,280)</u>	<u>(170,42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8,278	123,237
應付票據	1,164	—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25,069	9,320
其他應付款項	46,630	94,642
預提費用	76,638	12,445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52,720	25,508
來自客戶預付款	4,543	348
	<u>335,042</u>	<u>265,500</u>

附註：

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9,898,000元(2014年：人民幣12,673,000元)，並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4,149,000元(2014年：人民幣11,062,000元)。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年	75,420	53,663
1至2年	14,949	42,918
2至3年	24,456	17,299
超過3年	13,453	9,357
	<u>128,278</u>	<u>123,23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4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56,000元(2014年：人民幣3,774,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15. 政府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	<u>1,810</u>	<u>2,720</u>

有關貸款乃由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35%(2014年：3.3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之股本結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業務回顧

2015年，集團處於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產業結構調整加快、發展新動能正在形成的宏觀經濟環境，業務發展面臨多重困難和嚴峻挑戰。面對困難和挑戰，集團加速以智慧城市為核心的業務發展戰略，重點佈局物聯網、雲計算、智慧醫療、大數據等前沿熱點；優化組織結構，強化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79.5百萬元，同比增長16.21%；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5百萬元，同比增長51.57%。

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收入和利潤保持增長，但核心業務利潤有所下降。一方面由於國內電子政務市場進入深度調整期，政務信息化需求模式調整，增長乏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物聯網、雲計算、住房信息化及煙草信息化等核心業務領域及重點業務的投入，研發等相關費用大幅增長；同時，公司醫療信息化等創新業務仍處於業務培育和拓展期，對公司短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智慧城市

2015年，公司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全面加強提升核心業務的專業化、系統化競爭能力，構建創新高效的營銷體系，提升市場開拓能力，深化技術創新和多元化商業模式創新，加強管理部署，實現業務規模化穩定發展。

在政府信息化領域，公司明確以智慧政務服務、智慧公共安全的基本業務方向，持續鞏固和提升在政府領域的市場主導地位。報告期內，「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連續第九年榮獲政府門戶網站評比第一名。公司持續加強承建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業務的承載能力，保障了電子政務專網8,000餘家政府用戶系統的高效、穩定運轉；物聯網平台累計建成329個基站，基於物聯網平台承載了包括公交反恐移動視頻監控、有毒有害氣體監測、移動政務辦公及應急指揮等近50個應用系統項目，其中北京市環境空氣質量監測預警預報平台項目的成功中標，標誌著公司正式進入環保領域。同時，公司努力培育高附加值的延伸服務和產品，研發了4G專網終端接入產品，在公交反恐等項目中得到廣泛應用，整體銷售勢頭良好，有效促進了知識資產驅動業務持續增長。

在業務拓展方面，公司於報告期內相繼中標天津市公安局民生服務平台項目、北京市東城區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北京市延慶智能城市運行管理等眾多政府項目，這些項目的成功中標有助於公司通過頂層設計帶動智慧城市項目落地，使公司在鞏固和擴大現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加快向京津冀市場拓展的步伐。

智慧民生

在社會保障、公共衛生等細分領域，公司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醫保網絡平台運行穩定，醫保信息系統、社保卡應用系統累計服務用戶超過1,400萬人，社保卡累計發卡超過1,700萬張。醫保信息系統的「個人帳戶封閉」項目全面啟動。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社區信息系統運行平穩，為1,300餘萬社區居民提供養老、婚姻、家政等200餘項社區便民服務。該系統以「智慧團結湖街道項目」為優秀藍本又成功開拓了龍潭、天水、宜昌等地的新客戶。同時，公司抓住國家「電子政務和信息惠民」的熱點，成功打造了全國領先的個人信用平台。

在住建領域，公司成功簽約北京住房公積金綜合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並與廣州住房置業擔保公司及多家銀行簽訂了擔保資金監管、公積金貼息貸款、公積金廣清互貸及便民的客戶端手機APP和微信公眾號等近十幾個重點地級城市住房信息化項目，圓滿完成住建部住房公積金統計信息項目，實現了在住建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目前，公司在住建領域的解決方案已實現國內領先水平，擁有了國家部委、省會城市到地級市、區縣城市等全面覆蓋的多層次解決方案。

在養老領域，公司繼「96156」小幫手養老(助殘)服務平台建設項目的基礎上又成功中標北京市養老(助殘)券變卡項目，推動養老服務向規範化、科學化、信息化發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項目已為北京市30餘萬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服務。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北京市養老產業平台的信息化建設項目，進一步拓寬公司業務範圍。

智慧醫療

在醫療信息化領域，公司加快智慧醫療業務的拓展步伐，在堅持做好老客戶升級維護服務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大型醫院和醫療管理機構的用戶數量。報告期內，公司繼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積累的成功經驗，又先後中標北京市中日友好醫院、朝陽醫院及英智醫院的信息化建設項目，為公司深入進軍醫療信息化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公司積極探索商業模式轉型，以醫保、醫療信息化領域的增值服務為切入點，積極推廣電子病歷共享平台及醫保服務器營銷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京醫通」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成功完成京醫通系統的社保卡綁定及微信支付功能，並成功在北京世紀壇醫院率先試點。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醫通項目已覆蓋北京市23家三甲醫院的近30個院部，累計發卡400餘萬張。

企業信息化

在企業信息化領域，公司積極開展業務模式創新，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建設了「首信雲商」平台(www.capcb.cn)，以「企業O2O服務管家」的品牌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工商、財稅、人事、社保、企業信息化SaaS等服務。在企業財務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全資子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除持續運維海爾集團、海信集團、青島啤酒等公司的財務系統外又成功拓展了淮南礦業公司、青島軟控等多家新客戶。

雲服務與產品研發

公司不斷探索雲計算、大數據所帶來的需求增長點，提高面向雲應用模式下的業務規劃和IT諮詢能力，加大基於雲服務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推動商業模式創新，並逐步向專業化、多元化、智慧化發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建設了面向政企的雲平台(「首信雲平台」)，形成大容量、高可用的多中心雲架構，提供面向政務和企業的雲租用、PaaS、SaaS等服務，同時為政府、企業提供混合雲、私有雲解決方案。目前，首信雲

平台已承載近40個政府、企業客戶。首信雲平台通過了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認證，獲得了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導下的數據中心聯盟頒發的「可信雲」主機認證，並榮獲「政務雲服務獎」。

報告期內，首信雲平台相繼中標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三中院等雲租用項目，使公司業務範圍成功拓展至司法領域，並形成了覆蓋國家、省、市三級的解決方案服務體系。在煙草領域，公司全資子公司融通信息在加強優質客戶覆蓋的同時積極拓展市場化項目，中標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控平台、福建煙草虛擬化等項目，首次躋身成為煙草行業私有雲服務商，實現了公司從政務雲平台服務商向企業私有雲服務商的業務延伸。

同時，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積極利用知識產權保護技術創新成果。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申請專利1項，取得登記軟件著作權42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申請專利10項，其中授權專利4項；取得登記軟件著作權155項，註冊國內商標6件。這些知識產權的獲取，有力地保護了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對本集團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打造自身核心競爭力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推動作用。

集團管控

報告期內，公司加強對下屬企業的集團管控，規範母子管控體系，提高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公司持續物色合適的併購對象，除投資併購形式外也在考慮通過內部孵化、業務分拆或戰略合作等方式推動外延式擴張。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處置PayEase公司股權，獲得8.3百萬美元現金(約合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價值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2,771,484股Mozido公司C-2系列優先股股權證。

報告期內，公司加快推進卓越的運營管理，加強內部資源整合，深化業務結構優化與組織能力建設，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優化配置人員結構，控制人員規模，加強項目計劃、預算和核算管理，完善費用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總體費用規模，加強全面質量管理和運營管理，提升整體運行效率。

未來展望

2016年，集團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深刻把握「互聯網+」時代大融合、大變革趨勢，充分利用集團現有資源，不斷打造新形勢下產業競爭新優勢。積極培育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模式，提高整體管理水平，發力「十三五」，促進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

公司奉行人才強企戰略，推行多層次人才培養計劃，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18人(2014年：1,588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896人(2014年：950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29人(2014年：358人)，呼叫坐席人員176人(2014年：194人)，銷售人員117人(2014年：86人)。本集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80.0百萬元)，僱員費用大幅增長一方面是人力成本上漲，另一方面是2014年併購融通信息僅計入兩個月的人力成本費用。

報告期內，公司控制人員規模擴張，通過增加內部職業培訓，提供內部組織調動、晉升機會來合理利用和儲備人才，提高公司的用人效率。同時，公司持續關注人才培養，依托首信學院為員工提供各類專業技能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培訓總計94次，培訓總人次近2,000人次，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業務水平。2016年，公司除在持續加強員工職業培訓外，還將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激勵約束機制和晉升渠道方面的建設，提高員工幸福指數，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動性，全面促進工作績效的提升。

財務回顧

2015年，集團整體業務穩中求進，雖然核心業務受政府節約信息化開支影響有所下滑，但市場化業務的拓展取得可喜成果，集團加大對物聯網、雲計算、住房信息化及煙草信息化等熱點領域及重點業務的研發投入，為「十三五」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7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21%；實現毛利為人民幣26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91%；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1.57%；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3.7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3.07%（2014年：44.54%）；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0.92%，佔集團總成本的39.25%（2014年：46.13%）。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和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和社保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核心業務收入下滑主要是由於政務信息化需求模式調整，信息化投入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7.2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7.76%（2014年：48.92%）；新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34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77%，佔集團總成本的54.99%（2014年：49.12%）。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電子政務服務業務、公共安全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企業信息化業務及首信雲平台等業務。新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源於電子政務服務、醫保及社區增值服務創造的收益。

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2.82%，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9.17%（2014年：6.54%）；其他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68%，佔集團總成本的5.76%（2014年：4.75%），主要來自於融通信息和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貢獻。

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10%，主要來自課題研發和物業租賃收入，其中課題研發收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92%；數字北京大廈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38%。

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06.76%，主要為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所帶來的收益。報告期內，公司處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獲得8.3百萬美元現金（約合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價值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2,771,484股Mozido公司C-2系列優先股股權證；公司理財收益為人民幣4.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74.67%；

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人民幣6.5百萬元，比去年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18%，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6.24% (2014年：55.30%)；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7.37%，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2.01% (2014年：20.08%)；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69%，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9.71% (2014年：23.78%)；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2.29%，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04% (2014年：0.84%)。此外，從公司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服務運維的項目中有76.49% (2014年：90.63%)的客戶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拓展的區域看，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等全國94個城市，但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76.91% (2014年：85.48%)。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629.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87%。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16.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37%。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5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8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向招商銀行申請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平均年化利率為5.60%，年底已全部歸還。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57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60%，資金主要用於公司大項目的建設投入。

股權投資

2015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41%，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目前該公司的上市進程正在有序推進。

數字認證公司2015年度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致使本集團2014年度財務數據須重列，其中股東應佔溢利由人民幣70.4百萬元調至67.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人民幣2.43分調至2.31分；總資產由人民幣1,528.8百萬元調至1,510.4百萬元，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人民幣18.0百萬元調至14.6百萬元。財務回顧中使用的比較數據為2014年度經重列的財務數據。

所得稅

鑒於截至目前2015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評選工作尚未啟動，公司2015年度按照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7.38%，主要是本公司稅率由上年度的10%調整為15%，致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鑒於本集團業績表現平穩，業務（包括經常性業務）現金流充裕，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30分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2014年：每股人民幣1.06分），合共約人民幣45.5百萬元。股息分派事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

(b)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遵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於本年度及其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汪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相信，汪旭博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於2016年1月12日，汪旭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徐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在徐哲董事長的領導下，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能夠確保本公司現有業務有效運營及監控。同時，董事會亦將盡快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人選。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集團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詳情

本集團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發佈，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安荔荔女士及曹軍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